

生命寶石 LifeGem 申購合約書

本人 _____ 就申請 LifeGem(生命鑽石)一事，瞭解並同意以下內容。

1. 製作 LifeGem 時，同意使用從取樣者 _____ - _____ (關係) 的毛髮或骨灰 (遺骸) 所萃取 ft 的碳。
2. 同時，同意剩餘的碳 (石墨炭) 將由 LifeGem 妥善保管。
3. 接受製作時若做 ft 的成品比指定的尺寸還小時，可視尺寸大小減少購買價。而若做 ft 的成品比指定的尺寸還大時，則不須增加費用。
4. 關於這項訂單，須先支付購買價的 50% 作為訂金。待成品完成後，應付清所有餘額。同時接受若：
 - A. 於檢具訂購書與匯款完成證明翌日起，超過 10 日且尚未進入製作時取消，則須扣除購買價之 10% 手續費後，退還訂金餘額。
 - B. 若於製作中取消訂單，將結算訂金作為取消費用，同時接受毛髮或骨灰 (遺骸) 雖可歸還，但只能退還剩餘的部份毛髮或骨灰也可能已完全使用已至無法歸還的事實。
5. 另外，因個人情況，交件時間多少會有不同，但大致上，完成所需時間。如：金黃鑽約 300 天、藍鑽約 330 天 (視尺寸大小而異)。
6. 如需製作戒台加工，除上述第 4 項外，則另須加上 14 個工作天數完成。
7. 關於本承諾書上的紛爭，本人同意由管轄本公司所在地的『台中地方法院』做為第一管轄法院。

同意簽名： _____

蓋章處

身份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確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瀏覽完成填寫後，連同訂購單傳真或寄回本公司，完成定購手續)

備註：



生命寶石大中華區總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上安路 232 號

TEL : (04)2451-2457 FAX : (04) 24378257 免費洽詢專線 : 0800-773-131

<http://www.lifegem.com.tw>